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09.09.21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28 人)**	103.12.25
	104.01.09	府人企字第 104000648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5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770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09.09.02	府人企字第 1090218907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30 人)**	109.09.04
	109.09.11	府人企字第 109022867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9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212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下列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展演企劃組：視覺藝術展覽、表演藝術節目與流行音樂節目檔期管理、流行音樂推展業務及其他有關活動策劃等事項。

二、教育推廣組：行銷宣傳與公共關係業務、大眾藝文教育與影視教育推展業務、志工管理業務、接待服務、公共服務及其他有關活動策劃等事項。

三、工務技術組：機電設備、營繕工程、演出現場技術服務及劇場設備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、採購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三、組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　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　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三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**考試院 109.09.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72124 號函**

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設會計室、人事室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室、人事室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